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0號

原告 馮國禹

被告 馮國瑞

馮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1萬8,06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69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二人應將其所有系爭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1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），就其個別所有之1/3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；第3、4項則請求被告二人應將其所有系爭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9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就其個別所有之1/3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前開房地之價值予以核定，並合併計算。查系爭豐田段498、499地號、榮南段545地號

土地，公告現值、面積均如附表所示。另系爭豐田段314建號、榮南段495建物之價值，亦有原告所陳報之房屋課稅現值資料可參，其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0,600元及3萬6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1萬8,060元（計算式： $[31000 \times (81.96 + 35.15) + 48500 \times 69.28 + 500600 + 36000] \times 2/3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98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千士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
1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	81.96	31,000元
2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	35.15	31,000元
3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	69.28	48,500元